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催告书

沪（闵）府限拆催字〔2021〕第 012 号

张冰：

经查，你 在上海市闵行区金丰路 588 弄 2 区 69 号未经批准，擅自将 69 号房屋拆除后重新建设。重建后该房屋长 19 米，宽 15.3 米，地上三层，地下一层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1 年 01 月 11 日依法送达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闵（华）城管限拆决字〔2020〕第 090160 号）并于 2021 年 01 月 15 日发布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公告》（文书编号：闵（华）城管责拆告字〔2020〕第 090160 号）。

因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拆除上述违法建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十五 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。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对上述催告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你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五 日内到 闵行区平乐路 25 号城运大楼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建锋

联系电话：62969981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（印章）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

公 告

张冰:

2020年10月12日发现你在上海市闵行区金丰路588弄2区69号,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搭建建筑物一案,本机关于2021年08月05日依法作出《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催告书》(文书编号:沪(闵)府限拆催字[2021]第012号,附后)。

因通过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,特向你公告送达沪(闵)府限拆催字[2021]第012号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催告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联系人: 王建锋

联系电话: 62969981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(公章)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

